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4)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6. 重選核數師 .....	5
7.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5
8. 委任代表安排 .....	6
9. 表決之程序 .....	6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11. 責任聲明 .....	7
12. 推薦建議 .....	7
13. 一般資料 .....	7
14. 語言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b>	<b>II-1</b>
<b>附錄三 –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	<b>III-1</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通函內容而言，指 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談先生」	指	談國培先生，談太太之配偶
「談太太」	指	楊淑歡女士，談先生之配偶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中列出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King」	指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談先生持有90%及談太太持有10%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中所註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呂浩明先生

胡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4)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B.2.2條，談國培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重選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 7.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而對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和(ii)納入某些內部管理變更(「**建議修正**」)。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合併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全部現有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正案均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選核數師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620	0.520
五月	0.640	0.530
六月	0.700	0.530
七月	0.710	0.620
八月	0.800	0.580
九月	0.730	0.570
十月	0.620	0.540
十一月	0.710	0.560
十二月	0.670	0.56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590	0.510
二月	0.590	0.520
三月	0.580	0.5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55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trategic King持有838,076,50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05%。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Strategic King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74.50%。該等增幅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董事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談國培先生**，73歲，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談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服裝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談先生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淑歡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胞弟。

談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談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20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談先生亦因為其任職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而每年可獲薪酬人民幣57,6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持有Strategic King（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05%權益）9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呂浩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呂先生為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顧問。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

呂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以下為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已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

註：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並沒有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章程的規定(顯示現行章程的修改，以下條款未變更的部分列於「...」)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或代理人，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代理人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有權投票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或透過本細則允許且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將上述文件傳輸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絡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上述文件)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75(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176(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解任和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批准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主體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授權的地址聯絡方式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a)	[有意刪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181(b)	<p>[有意刪除]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1(c)	<p>[有意刪除]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p>

	<p><u>(b) 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且接收者無需確認電子傳輸的接收；</u></p> <p><u>(c) 如透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送交，則如上市規則規定應視為已於放置在該等網站當日或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送交或送達；</u></p> <p><u>(d) 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u></p> <p><u>(e) 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u></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u>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u>方式發出通知。</p>
18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的該等聯絡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茲通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85元。
3. (a) 重選談國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無論修改或不修改)：

8. 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司通函(「**通函**」)附錄III所載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第三次修訂和重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標有「A」的文件形式提交給會議(以便於會議主席簽署的識別目的)，其中合併了所有通函中提及的建議修訂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特此獲委任被授權採取他或她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此類行為和事情，執行所有此類文件並作出所有此類安排，以實現上述規定，包括但不限于處理必要的事宜向香港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談國培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寄發予股東。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http://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胡振輝先生組成。